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7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2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向晓三	2005年	2001年	2005年	2021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向晓三	2005年	2001年	2005年	2021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祥红	2016年	2011年	2016年	2021年	[注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昆	2015年	2008年	2015年	2021年	[注 3]

[注 1]2021 年签署哈尔斯、滨江集团等 7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晶科能源、东微半导体等 9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晶科能源、东微半导体等 5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注 2]2021 年签署滨江集团、哈尔斯和弘讯科技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晶科能源、滨江集团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晶科能源、滨江集团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注 3]2021 年签署龙磁科技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复核晶科能源、东微半导体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永信至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晶科能源、东微半导体和国博电子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

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及期限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60 万元（不含税），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不含税），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3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并且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依法独立承办审计业务，能够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资质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